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820《法学综合》考试大纲

(本大纲适用于法学一级学科招生初试)

2019年7月修订

目 录

I. 考 查 目 标	3
II. 考试形式和结构	3
III. 考 查 内 容	4
第一部分 刑法学	4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7
IV. 参 考 试 题	11
V. 参 考 答 案	11
VI. 参 考 书 目	14

I. 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刑事司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刑法学具体包括：

- 一、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准确掌握和理解刑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 二、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效力、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的含义和主要内容。
- 三、了解我国刑罚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和掌握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
- 四、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理解和掌握常见、多发犯罪的定义和构成特征。
- 五、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法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学具体包括：

- 一、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二、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主要内容。
- 三、熟悉我国刑事诉讼的流程。
- 四、运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的办理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 分

刑事诉讼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

（一）第一部分：刑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2.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3.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4.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共 16 分

（二）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学

1. 名词解释题 5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2. 简答题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3. 案例分析题 1 小题，共 15 分
4. 论述题 1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10 分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 (一) 刑法的概念
- (二)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二、刑法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效力范围

-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与犯罪构成

- (一) 犯罪的概念
- (二) 犯罪构成的概念
- (三) 犯罪构成的要件

五、犯罪客体

- (一) 犯罪客体概述
- (二) 犯罪客体的类型
-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六、犯罪客观方面

- (一) 危害行为
- (二) 危害结果
-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七、犯罪主体

- (一) 犯罪主体概述
- (二) 刑事责任能力
- (三)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四)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五) 单位犯罪

八、犯罪主观方面

- (一) 犯罪故意
- (二) 犯罪过失
- (三) 无罪过事件
- (四)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五) 刑法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 (一) 正当防卫
- (二) 紧急避险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犯罪既遂
- (二) 犯罪预备
- (三) 犯罪未遂
- (四) 犯罪中止

十一、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概述
-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

- (一) 罪数概述
- (二) 一罪的分类
- (三) 数罪的分类

十三、刑罚概说

- (一) 刑罚的概念
- (二) 刑罚的体系

十四、刑罚裁量

- (一) 刑罚裁量概述
- (二) 刑罚裁量情节
- (三) 累犯
- (四) 自首、坦白和立功
- (五) 缓刑
- (六) 数罪并罚

十五、刑罚执行

- (一) 刑罚执行概述
- (二) 减刑
- (三) 假释

十六、刑罚消灭

- (一) 刑罚消灭概述
- (二) 时效

十七、刑法各论概述

- (一) 刑法分则的体系
- (二)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三) 法条竞合

十八、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十九、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 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走私罪
 - 1. 走私罪概述
 - 2. 走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金融诈骗罪
 - 1. 金融诈骗罪概述
 - 2. 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 2.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 2.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 2.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二、侵犯财产罪

- (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二) 侵犯财产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2. 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 妨害司法罪

1. 妨害司法罪概述
2. 妨害司法罪中的主要犯罪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2.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1.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2. 妨害文物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1.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2. 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主要犯罪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主要犯罪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中的主要犯罪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2.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四、贪污贿赂罪

(一) 贪污贿赂罪概述

(二) 贪污贿赂罪中的主要犯罪

二十五、渎职罪

(一) 渎职罪概述

(二) 渎职罪中的主要犯罪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一) 刑事诉讼

- (二) 刑事诉讼法
- (三) 刑事诉讼法学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一)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理念概述
- (二)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理念内容
 -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 3.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
 - 4. 公正优先、兼顾诉讼效率

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一)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 (二)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 1. 法定程序原则
 - 2. 控审分离原则
 - 3. 无罪推定原则
 - 4. 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5.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 (三)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3. 依靠群众
 - 4.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5.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6.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7.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8.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9. 审判公开
 - 1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1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12.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13. 认罪认罚从宽
 - 14. 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15.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四、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一)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 (二)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五、管辖与回避制度

- (一) 管辖制度
 - 1. 立案管辖
 - 2. 审判管辖

（二）回避制度

1.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的对象
2.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3. 回避的程序

六、辩护与代理

- （一）辩护
- （二）刑事代理
-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七、刑事证据制度

-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 （四）刑事诉讼证明
 1.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2.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3.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
- （五）刑事证据规则
 1. 关联性规则
 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 自白任意规则
 4. 传闻证据规则
 5. 意见证据规则
 6. 补强证据规则
 7. 最佳证据规则

八、强制措施

- （一）强制措施概述
-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九、附带民事诉讼与期间、送达

- （一）附带民事诉讼
- （二）期间
- （三）送达

十、立案

- （一）概述
-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三）立案程序
- （四）立案监督

十一、侦查

- （一）概述

- (二) 侦查行为
- (三) 侦查终结
- (四) 补充侦查
- (五) 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的特殊规定

十二、起诉程序

- (一) 概述
- (二) 公诉程序
- (三) 自诉程序

十三、第一审程序

- (一) 刑事审判概述
- (二) 第一审程序概述
- (三)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四)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五) 简易程序
- (六) 速裁程序
- (七) 刑事诉讼中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十四、第二审程序

- (一) 第二审程序概述
- (二)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三)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十五、死刑复核程序

- (一)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二) 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革历程
- (三)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 (四) 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 (一)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二)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 (三)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十七、执行

- (一) 概述
- (二)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三) 执行的变更程序
- (四) 执行中的其他处理
- (五)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十八、特别程序

-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二)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三) 缺席审判程序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五)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IV. 参 考 试 题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 1. 刑法
- 2. 犯罪故意
- 3. 侵占罪
- 4. 交通肇事罪
- 5. 刑讯逼供罪

二、简答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 1. 什么是刑法的溯及力？
- 2. 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 3. 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有哪几种？
- 4.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有哪些？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 1. 试述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
- 2. 试述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四、案例分析题（1 小题，16 分）

甲与邻居因事争执互殴，甲用铁条打邻居，邻居遂抽刀相向，甲的妻子乙恐怕事情闹大，奋力夺下甲手中的铁条，又恐甲吃亏，顺手拾起一木板递与甲，甲持木板与邻居相抗，不想木板上的铁钉打中邻居的太阳穴，致邻居死亡。

问：甲、乙的行为如何定性？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4 分，共 20 分)

- 1. 刑事诉讼
- 2. 书证
- 3. 强制措施
- 4. 延期审理
- 5. 侦查终结

二、简答题(每题 6 分，共计 30 分)

- 1. 人民检察院如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
- 2. “分工负责”在刑事诉讼中是如何体现的？
- 3. 证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 可以适用速裁程序案件条件包括哪些?

5. 中止审理的情形有哪些?

三、案例分析题(15分)

张楠,男,25岁,某县交警大队警察,其父是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一日,在处理违章驾车的石某时,由于石某出言不逊,张楠一怒之下便对其拳打脚踢,并用铁棍殴打石某的肩部、背部,并将其关押2天。石某向甲县公安局提出控告,甲县公安局告知该案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可向甲县检察院控告。甲县检察院接受控告后予以立案。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楠曾在半年前实施过抢劫并致人重伤的行为,认为抢劫罪是主罪,于是将全案移送至甲县公安局。甲县公安局立案后,对两起案件事实一并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甲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甲县检察院认为,本案有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死刑,于是直接起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认为,由于本院院长需要回避,因此案件不宜由本院管辖,遂将案件交甲县人民法院审理。甲县法院以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问:本案在诉讼程序上有哪些错误?并简要说明理由。

四、论述题(10分)

论侦查人员进行搜查时应当遵守的程序。

V. 参 考 答 案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

1. 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2. 犯罪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3.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4.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5. 刑讯逼供罪是指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二、简答题

1.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效力。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2.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3. 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等五个具体刑种。

4.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三、论述题

1. 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包括四种:(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2)职务或者业务上的要求;(3)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4)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2. 强奸罪的构成特征是(1)客体是妇女的正当性交行为的自由权和幼女的身心健康;(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14周岁以上的

妇女性交，或者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行为；（3）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已满 14 周岁的男性；（4）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具有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奸淫妇女或者奸淫幼女的目的。

四、案例分析题

甲、乙两人的行为都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属于共同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要求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且一般要求达到轻伤以上的结果；主观上对造成的伤害结果具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

根据刑法规定，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构成共同犯罪。

在本案中，从客观上看，甲、乙有共同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其中甲用木板将人打死，实施的是直接导致他人死亡的实行行为，乙为甲提供木板属于帮助行为。

从主观上看，甲用木板击打他人，至少对他人的伤害存在放任的间接故意。乙递木板的行为说明对可能导致邻居伤害至少也存在间接故意。

两人有共同的伤害行为，有共同的伤害故意，所以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4 分，共 20 分)

1.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2. 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图画等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情况的书面材料。

3. 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逃避、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依法对其适用的暂时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各种强制性行为。

4. 延期审理是指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影响法庭审理继续进行的情况，从而将案件延至另一日期审理，待影响审理进行的原因消失后，再进行审理的制度。

5. 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通过侦查，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和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结束侦查，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一项诉讼活动。

二、简答题(每题 6 分，共计 30 分)

1.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1）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的监督；（2）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3）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4）对刑事判决执行的监督。

2. “分工负责”在刑事诉讼中体现：（1）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2）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3）人民法院负责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3. 证人必须具备条件：（1）证人必须是自然人，自然人以外的单位、组织不能作证人。（2）证人必须是第三者身份，通过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以外的途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3）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能够正确表达的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4. 可以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判的案件：（1）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以下的；（3）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4）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5. 法院中止审理的情形包括：（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2）被告人脱逃的；（3）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三、案例分析题（15 分）

本案在诉讼程序上的错误有：

(1) 甲县公安局对石某的控告不应推出不管；公安机关对于控告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

(2) 甲县检察院不应将全案移送甲县公安局，只移送抢劫罪行，检察院应配合公安机关对抢劫罪的侦查。

(3) 甲县检察院应先将案件移送至市检察院，由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 中级法院由于本院院长需要回避因而不宜审判时，不应将案件交基层法院审理。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只能由其上一级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其他法院管辖，不能由下级法院管辖。

(5) 甲县法院无权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应当由中级以上的法院管辖。

四、论述题（10分）

侦查人员进行搜查时应当遵守以下法律程序：

(1) 搜查必须由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并由侦查人员依法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对公民人身和住宅进行搜查。

(2) 搜查必须由2名以上侦查人员持有县级以上侦查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搜查证进行。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3)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出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让见证人过目。

(4)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5)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

VI. 参 考 书 目

一、法律规定：公安工作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参考书：可参考我校及其他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